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

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发陕西高等院校青年科技工作者在科学研究起步阶段的创新活力，在陕西高等院校青年科技工作者中倡导创新精神、营造创新氛围，激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和科技创新成果快速涌现，为我省创新驱动提供源头活水，特设立“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做好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的实施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陕西省的行政法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保密制度。

第三条 计划资助陕西高等院校32岁及以下青年教师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科技创新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计划资助的科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发明专利、原理样机等。

第四条 计划实行项目管理，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组，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完成申报、评审、立项、监督、财务、结题、验收、推广、宣传等工作。

**二、项目申报**

第五条 计划资助的项目基本要求是：创新性、实用性、独立性、及时性，鼓励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或陕西省产业升级中的科技问题。

第六条 计划项目每年申报与评审一次。申报对象为陕西高等院校工作的32岁及以下青年教师。

第七条 项目分为科技创新类、软科学类两种：

（1）科技创新类项目：该类项目有一定科技含量和运作难度，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成果为SCI/EI源刊学术论文、原理样机模型或申请发明专利等。项目的研究周期为12个月，每个项目为1-2万元，其中计划补助经费0.5-1万元，单位自筹0.5-1万元。

（2）软科学类项目：该类项目结合我省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开展社会调查分析、战略论证、政策法规等研究，成果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研究报告，并通过该类项目培育申请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资助。该类项目的周期12个月，每个项目补助经费0.5万元。

**三、项目审批与立项**

第八条 所有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确定初评项目名单。

第九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根据专家初评项目名单，择优选择最终予以立项支持的项目。

第十条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发布项目立项通知书，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签订《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助任务书》，经审核同意正式立项。

**四、经费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一次拨款制度，项目在任务书签订后十个工作日拨款到项目依托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单独设帐，项目依托单位一般不得扣取管理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依托单位监管实施。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必要的元器件、耗材，审稿费、版面费，复印费、信息资料查询费，外协实验费、试验用药品费，用于项目开发而购置的书籍、资料费用，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的维修费用等。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助结算表》。

**五、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时应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提交《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助结题报告》和项目成果，并参加成果展示活动，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对项目进行结题评审验收，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六条 对结题验收优秀的项目，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对项目负责人颁发《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结题优秀证书》，并予以滚动资助；对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向项目负责人颁发《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结题合格证书》；对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则不予颁发。

第十七条 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应注明：“陕西省高校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资助”字样，英文字样“Supported By Young Talent fund of University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Shaanxi, China”。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